

关于编制 2023 年财务预算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海安校区：

学校 2023 年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已经开始，编制预算的时间范围是 2023 年 1-12 月，请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海安校区（以下简称单位）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及以往经费使用情况编制本单位预算，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单位 2023 年的财务预算编制工作，纸质的预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交财务处，同时将电子版的预算发至 421070827@qq.com 邮箱。

海安校区统筹编制校区内各部门财务预算，含校区设立的机构和以块管理为主的部门；各二级学院除负责编制本单位南通校区预算外，还需编制海安校区的经费预算，分两校区分别体现经费项目名称、预算金额、用途等信息。

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，可通过 OA 办公协同系统，点击预算→部门预算报表，查询 2022 年经费实际使用情况。如需导出报表，可直接点击“导出 Excel”。各单位在财务处统一设计的预算编制模版内编制预算，若有新增的经费项目，需说明增加该项经费的依据、用途等事项。

为了真实全面反映学校财务决算执行情况及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，请各单位将目前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，已经发生的经费项目尽快于 12 月 20 日前办理完报销手续；确实不能办理报销的特殊业务，单独制表并于 12 月下旬交至财务处。

友情提醒：对于各单位没有及时报送的经费项目，财务处将作为 2023 年发生的经费开支项目，占用该期间的预算额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通理工学院
财务处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



